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NJD2023011

采购人：三亚市海棠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1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三亚市海棠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JD2023011）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

1.2、项目编号：HNJD2023011

1.3、采购内容：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我区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形成以培训促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机制。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4、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205000.00 元，其中：第 1 包：423000 元；第 2 包：360000 元；第 3 包：522000 元；第 4 包：540000 元；第 5 包：360000 元。超出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6、本项目分包情况：5 个包。

1.7、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8、其他：本项目不限制投标包数，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其它资格要求：

2.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的为准）；

2.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具有职业技能和相关工种的培训资质（在省人社厅最新公布的《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内或者人社部门关于相关培训工种的正式红头批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4、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3.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3.1、请于2023年05月13日00:00:00至2023年05月20日00:00:00（北京时间）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3.2、方式：网上下载。

3.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24日09:00:00（北京时间），地点为：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1。**（适用于现场递交）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5.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hainan.gov.cn/>；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3年05月13日起至2023年05月20日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7. 其它

7.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

7.3、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7.5、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 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 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三亚市海棠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 三亚市海棠区龙江风情小镇对面 G223 国道旁第二水质净化厂隔壁

联 系 人: 蔡先生

联 系 电 话: 0898-88810267

代 理 机 构: 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瑞海花园(紫荆园) 3 座一单元 301 室

联 系 人: 苏英华

联 系 电 话: 0898-88677619

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 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

电话: 0898-388880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
2.2	项目编号	HNJD2023011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海棠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三亚市海棠区龙江风情小镇对面 G223 国道旁第二水质净化厂隔壁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898-88810267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瑞海花园（紫荆园）3 座一单元 301 室 联系人：苏英华 联系电话：0898-88677619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205000.00 元，其中：第 1 包：423000 元；第 2 包：360000 元；第 3 包：522000 元；第 4 包：540000 元；第 5 包：360000 元。超出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2、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签到，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每家投标人只能派出 1 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委派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 1 包：6300 元；第 2 包：5400 元；第 3 包：7800 元；第 4 包：8100 元；第 5 包：5400 元。 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u>
	政府采购政策（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使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单位或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交付期/**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 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该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及完成本项目履约的具体措施。磋商委员会有权对报价成本说明论证，如无法说明情况，磋商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

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含签字、盖章)必须一致。

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

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32.3 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给予拒收。**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

(二)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2205000.00 元，其中：

第 1 包：423000.00 元；

第 2 包：360000.00 元；

第 3 包：522000.00 元；

第 4 包：540000.00 元；

第 5 包：360000.00 元；

超出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培训内容：

第 1 包：物业管理类，5 期社区绿化（专项）+4 期保安守护勤务（专项），每期 60 人，共计 540 人；

第 2 包：美容茶艺类，2 期茶艺师（初级）+2 期美容师（初级），每期 60 人，共计 240 人；

第 3 包：餐饮服务类，3 期海南菜肴制作（专项）+4 期西式面点师（初级），每期 60 人，共计 420 人；

第 4 包：互联网营销类，6 期互联网营销师（初级），每期 60 人，共计 360 人；

第 5 包：创业培训类，10 期创业班（SYB）培训，每期 30 人，共计 300 人。

合计：共计 36 期培训班，培训 1860 人。

三、服务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管理架构和培训体系

- 1、具有成熟稳定的职能部门架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分工合理，各司其职。
- 2、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卫生安生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内控机制科学、合理、高效，具备较强的组织保障功能。

（二）培训场所要求

- 1、在三亚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或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在三亚设立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培训场所（承诺中标/成交后设立相应场所的，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 30 日内，中标/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培训场所证明文件，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2、办公用房至少 50 平方米以上，配备有必需的办公设备条件；
- 3、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不少于 4 间，总建筑面积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具备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基本设施齐全；
- 4、实习操作场所和工位应与培训工种相匹配，能满足实训需要。
- 5、上述各类场所的建筑、装修、装饰、设备设施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培训师资力量

- 1、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教学和管理人员队伍以及专家服务团队。
- 2、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 3、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

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专职校长及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3年及以上职业培训工作经历。

5、就业创业专家服务团队的配备，应能满足后续服务的需要，队伍结构配置合理，相关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培训工种设置

培训工种设置合理，类别齐全，实用性强，特色突出，就业前景好，能最大化地满足失业群体的需求。

四、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它

（一）本项目不限制投标包数，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培训地点：三亚市海棠区

4、培训时间：双方商定

5、培训人数：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职业技能培训每班不超过 60 人；SYB 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

二、培训费和学员生活补贴

（一）培训班结束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 15 元/人课时的标准确定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 1200 元/人的标准确定培训费用；培训后取得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证书）的，按 1500 元/人的标准确定培训费用。每个包号的总支出费用不能超过培训机构中标金额。

（二）培训学员生活补贴每人每天 50 元（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考勤表，将补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学员个人社保卡，采购方再根据学员培训考勤表、学员领取补贴的签领表和机构转账凭证，将学员生活补贴一次性拨付到培训机构账户。

三、付款方式

甲方依法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费和学员生活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补贴经费支付至下列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到中标单位对其提供的培训设备设施、教学实训场地、师资配备和教材选用等情况进行考察，将中标单位的名称、资质、培训专业（工种）及等级、培训期限、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汇总备案并予以核实后，再与其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废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同时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与该项目该包号排序第二的中标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

2、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明确项目执行的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

3、依法审核乙方的开班申请，对乙方的培训组织管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记录、师资、培训质量、后续跟踪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并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下发整改通知、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琼财社规〔2021〕14号)文件，按照政策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交真实、完整、规范、有效的开班申请材料和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材料，规范执行我省制定的各职业培训工种或项目的技术标准，按甲方核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2、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案，配备符合资格的师资队伍，做好开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定期评估培训效果；负责学员日常考勤管理工作，督促学员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每天满勤的才发放该天50元生活补贴，缺勤的不发放该天生活补贴。

3、按照甲方监督管理的要求，在培训场所配备远程监控摄像头和人脸考勤机等设备，保存授课视频资料，由乙方归档备查，配合甲方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教

学评估工作。

4、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申请补贴经费时弄虚作假，欺骗冒领。

5、培训结束后，为每位学员建立完整的培训及后续服务档案并装订成册，由专人统一归档管理。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我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

（一）明显超出合理期限逾期不组织实施培训的；

（二）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连续2次停课整改或累计4次停课整改的；

（三）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的；

（四）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经费的；

（五）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六）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通用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使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

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3) 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2、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分包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5、“初步审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使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签订合同时以企业投标价格（最终报价）为准。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二、商务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2	师资力量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对应包号的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具有所投包号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p> <p>注：本项目满分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对应包号的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具有所投包号相适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p> <p>注：本项目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4
3	管理人员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对应包号的专职校长，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及以上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的，得 3 分。</p> <p>注：本项目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简历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对应包号的教学管理人员，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及以上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p> <p>注：本项目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简历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9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4	培训场地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应包号的培训服务需求拟在三亚市拟投入的场地、场所，由评委按如下标准打分：</p> <p>1、现有办公场地面积 50 m²及以上的，得 2 分；承诺中标/成交后 30 日内在三亚设立与上述分值相匹配的办公场地，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现有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面积共计 300 m²及以上，同时具备 4 间及以上教室，得 10 分；承诺中标/成交后 30 日内在三亚设立与上述分值相匹配的培训场所，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1、现有场地的以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现有场地须提供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照片；</p> <p>3、承诺中标/成交后 30 日内在三亚设立与上述分值相匹配场地的场所的，必须提供相关承诺和场地布局材料。</p>	12

三、技术部分（50 分）

1	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内容②对培训活动的组织计划③培训教师及设备配备安排④培训课程安排⑤培训跟踪服务安排⑥培训目标的设定在帮扶失业群体就业创业方面的实用性、针对性、特色性是否突出，就业前景如何），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后赋分：</p> <p>A、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业性强，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 15-20 分；</p> <p>B、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0-14 分；</p> <p>C、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9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20
---	----------	--	----

2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卫生安生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后赋分：</p> <p>A、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内控机制科学、合理、高效，具备较强的组织保障的，得 12-15分；</p> <p>B、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一般、内控机制科学的，得8-11分；</p> <p>C、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日常管理规范差、内控机制不合理的，得 1-7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15
3	就业服务方案	<p>为了给参培人员提供良好的后续就业创业服务，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就业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后赋分：</p> <p>A、就业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可行性高的，得 12-15分；</p> <p>B、就业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8-11 分；</p> <p>C、就业服务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可行性较差的，得 1-7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1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通用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致：三亚市海棠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JD202301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包号： ）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及服务期间等一切费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 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	<u>三亚市海棠区</u> <u>2023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u>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合格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投包号的一切费用；

4、《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只能是单一包号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三亚市海棠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HNJD2023011**，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2	职业技能和相关工种的培训资质	在省人社厅最新公布的《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内或者人社部门关于相关培训工种的正式红头批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相关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六、相关证明资料

(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具有职业技能和相关工种的培训资质(在省人社厅最新公布的《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内或者人社部门关于相关培训工种的正式红头批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见附件1)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见附件1)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见附件2)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见附件3)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见附件4)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三亚市海棠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

活动。我单位现承诺 **2020 年至今**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的为准。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01040000-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王久儒	1326231964****453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边强	5101081976****0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海南鑫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海南鑫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0年11月04日 18时43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

（包号：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式叁份，一份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贰份在开标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用于开标后留存。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标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值	说明

注：

-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